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96-GSZX

采购人：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96-GSZX）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96-GSZX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4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运营维护项目内容为：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杜莫镇、新坪镇、青山镇、修仁镇、双江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的运营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1号

项目联系人：韦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22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1楼

项目联系人：黎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3-7199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96-GS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p>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p>

			<p>读、漏读、或者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 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 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 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 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p>
13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196-GS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

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黎玲，联系电话：0773-7199029。

通讯地址：：荔浦市御景路 17 号 1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4) 对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分(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

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4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2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2.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40.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需求及服务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及服务参数			
1	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1	项	一、各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运营维护要求			
				序号	服务站点名称	处理规模(吨/日)	运营服务要求
				1	杜莫镇污水处理厂	500	1、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杜莫镇、新坪镇、青山镇、修仁镇、双江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的运营维护。 2、承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按照合同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4、按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排污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保密； 6、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依法报告； 7、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公众监督；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	大塘镇污水处理厂	500	
				3	双江镇污水处理厂	500	
				4	修仁镇污水处理厂	1000	
				5	青山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	新坪镇污水处理厂	1500	
				7	东昌镇污水处理厂	500	
				8	花笄镇污水处理厂	500	
				9	杜莫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	/	
				10	新坪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	/	
				11	青山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	/	
				12	修仁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	/	
13	双江镇污水处理厂附属泵站	/					

▲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2) 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 运营服务工程中，届时政府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监测报告以确保污水经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运营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如出水水质不达标)由运营方负责。

(6) 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设备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果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的，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处理方案。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8)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定期上报运营情况，建立好台账制度。

三、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整个运维项目的管理
2	技术人员	1人	负责各污水站工艺运行控制
3	技术人员	1人	负责各污水站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
4	技术人员	1人	负责各污水站水质化验、监测情况等工作

			<p>▲四、运营方职责</p> <p>(一) 污水处理厂</p> <p>1、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p> <p>2、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p> <p>3、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分布特点，落实每一个污水处理设施的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营期间对污水设施安全消防负责，并赔偿损失。</p> <p>4、运营维护管理范围包括：</p> <p>(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综合楼，调节池、配电房、发电机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IBR生化反应池，消毒渠，计量槽，ECAO一体化设备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p> <p>(2) 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管等，如发生人为破坏及其他因素损坏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p>(3) 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缆、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p> <p>5、负责对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p> <p>6、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p> <p>7、应建立完善的运营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委托方备案；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p> <p>8、在代运营管理期满后若不再续签的，则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还委托方，移交前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清点。</p> <p>9、采购人移交的设备应为完好且能正常使用的。移交前故障的设备维修、更换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移交后，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二) 附属泵站</p> <p>1、合同签订后，甲方托管给乙方的房屋、设备等完好且能正常运转。</p>
--	--	--	--

			<p>2、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池体、管网无堵塞、渗漏(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池体开裂除外)、破损，保持泵站内无杂物、整洁美观、进出畅通。</p> <p>3、保证设备、水泵及配电等处理设施运行良好；</p> <p>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房屋、设备等全部由乙方保管: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巡查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水泵、电柜损坏要立即进行维修，发现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定损毁性质及损失量，保证进出水通畅。</p> <p>5、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p> <p>6、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设备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果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的，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处理方案。</p> <p>7、运营过程中所应缴纳税费由乙方负责。</p> <p>8、在甲方巡查或检查中发现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如设备损坏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转且不能及时止损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方则对乙方的运维费用进行相应的扣除以弥补相应损失。</p> <p>9、在合同结束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房屋、设备等需完好且能正常使用运转，否则由乙方承担修复、重置等费用。</p>
--	--	--	--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荔浦市杜莫镇、大塘镇、双江镇、修仁镇、青山镇、新坪镇、东昌镇、花笕镇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付款方式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采购人按季度拨款给中标人。每次拨款额按照全年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 25% 拨付，采购人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资金拨付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做出相应服务方案，对本招标文件中无法完全写明确的内容、偏差及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2.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时间为三年。</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49分

2.1 对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分（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分”内容，包括：①对不同工艺运行的认识；②水质水量的分析；③污染物去除的分析；④运行管理的整体认识。从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一档（3分）：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内容简单，陈述简略；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 二档（7分）：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内容简单，陈述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 三档（11分）：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内容较完整，陈述详实；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档（15分）：项目情况的调查和认识内容完整，陈述详尽；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2.2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②满足环保排污许可要求的措施及方法；③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工作流程、运维人员管理方法；④安全措施计划、安全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4项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5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少2项以上（含2项）的，不满足项目全部要求的；

二档（10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1项以上（含1项）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15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项，符合项目全部要求，方案可行的；

四档（20分）：制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现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措施内容，

对项目方案实施具有实质性保障，可行性高；方案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完全满足方案所有要求的；

2.3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满分 1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并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陈述不够具体、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二档（6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陈述基本清晰、完整，但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5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三档（10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较清晰、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可行。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4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四档（14 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陈述清晰、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操作和可行性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

3、商务分.....满分 21 分

3.1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3.2 类似业绩分（满分 6 分）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营、运维等类似服务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

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提供的“荔浦市杜莫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2）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

（4）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运营服务工程中，届时政府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监测报告以确保污水经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运营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如出水水质不达标）由运营方负责。

（6）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设备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果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

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的，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处理方案。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8)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定期上报运营情况，建立好台账制度。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站能正常运行；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运营方职责

(一) 污水处理厂

1、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2、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分布特点，落实每一个污水处理设施的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营期间对污水设施安全消防负责，并赔偿损失。

4、运营维护管理范围包括：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综合楼，调节池、配电房、发电机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IBR生化反应池，消毒渠，计量槽，ECAO一体化设备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管等，如发生人为破坏及其他因素损坏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 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缆、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5、负责对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6、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7、应建立完善的运营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委托方备案；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8、在代运营管理期满后若不再续签的，则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还委托方，移交前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清点。

9、采购人移交的设备应为完好且能正常使用的。移交前故障的设备维修、更换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移交后，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附属泵站

1、合同签订后，甲方托管给乙方的房屋、设备等完好且能正常运转。

2、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池体、管网无堵塞、渗漏(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池体开裂除外)、破损，保持泵站内无杂物、整洁美观、进出畅通。

3、保证设备、水泵及配电等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房屋、设备等全部由乙方保管: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巡查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水泵、电柜损坏要立即进行维修，发现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定损毁性质及损失量，保证进出水通畅。

5、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基础设施设备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果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的，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处理方案。

7、运营过程中所应缴纳税费由乙方负责。

8、在甲方巡查或检查中发现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如设备损坏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转且不能及时止损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方则对乙方的运维费用进行相应的扣除以弥补相应损失。

9、在合同结束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房屋、设备等需完好且能正常使用运转，否则由乙方承担修复、重置等费用。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务地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甲方按季度拨款给乙方。每次拨款额按照全年委托运营管理费用25%拨付，甲方务必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进水水质恶化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赔偿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运营费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按未处理水量1元/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5、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荔浦市杜莫镇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泵站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投标人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需求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